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葉素萍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ing09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069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六

主旨：核定本府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用限額，詳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一、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加班費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九十一年度以後成立之機關，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增列經費：

(一)請增加班費之機關：各機關如較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之百分之一範圍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上限範圍內者。

(二)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

1、由原機關（單位）改制成立新機關或數個機關（單位）整併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各原有單位或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總數者。如有員額減少者，應按其減少之員額等比例減少其加班費。

2、由數個機關之部分單位或人員合併或重組成立之新機關，不超過按其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3、由原機關（或數個機關）整併其他機關之部分單位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其原有機關加班費限額總數加上按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二、依前項要點第7點規定，本府新成立之一、二級機關（按為91年度以後新成立機關）均應由本府（主管機關）核定其加班費年度支用限額。茲依要點第七、（三）有關依員額增減等比例增減加班費之計算規定，核定加班費支用限額如附表。

三、本府教育局、觀光旅遊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家庭教育中



裝

訂

線

心及交通局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等5個機關，本（100）年度加班費預算超過核定之年度支用限額，請於限額內核實報支加班費；本年度加班費預算數低於核定加班費上限之機關仍應在預算額度內核實報支加班費。

四、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覈實辦理外，並應考量各機關總體財政狀況及預算分配合理性，不得以核定之「加班費支用限額」高於預算數，而請增加班費，或作為增加班費預算之理由。

五、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各衛生所、各托兒所、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臺南市政府照顧管理服務中心、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等未與他機關（單位）整併而逕由原機關改制者，加班費支用限額應自行依本要點規定控管在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以內。

六、檢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加班費支用上限核定數額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